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B26049

甲方：河南省中医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郑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风路6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中州大道
与郑新路交叉口幸福院167室

电话：0371-60908830

电话：15083215329

邮编：450002

邮编：450000

甲方于2026年07月23日对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超高清摄像及鼻内镜系统医疗设备更新采购项目(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66)进行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内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达成以下条款：

一、货物清单

1.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超高清摄像及鼻内镜系统/内窥镜摄像系统	卡尔史托斯	TC200	美国	1套	788800	788800
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788800元 大写：柒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设备技术参数真实性的确认函。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设备整机质保6年的确认函或原厂保修承诺书。

4. 乙方向甲方提供投标设备完整且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和注册检测（检验）报告，应由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加盖公章。

5. 配置清单见附件，乙方保证按照清单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未拆封的设备，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标准，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描述一致。

6. 合同附件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总金额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全部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二、交货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接采购人供货通知 15 日历天内，乙方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保函、支票、汇票等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 39440 元（大写：叁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后，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不可撤销，有效期覆盖设备安装调试期）并开具同等金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计人民币 236640 元（大写：贰拾叁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甲方向乙方退回预付款保函，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乙方提供剩余合同金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计人民币 552160 元（大写：伍拾伍万贰仟壹佰陆拾元整）。若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验收方式

1. 双方技术人员按共同时间和方法（程序）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向乙方最终出具的书面验收凭证内容为准。

2. 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特别是原装进口，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履约全过程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生产、备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环节，可要求乙方提供关键节点进度证明（如备货照片、物流单据、安装记录等）。

2. 有权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医疗设备行业标准组织验收，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临床适配性等不符合约定的，有权拒绝验收，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整改，并顺延验收期限；对原装进口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申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

3. 质保期内，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提供维修服务（含远程响应、现场维修）。乙方对设备故障逾期未修复的，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备用设备（确保临床诊疗不受影响），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医疗场景的技术培训，确保甲方医护人员、维修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临床应用规范、常规保养及基础故障排查技能，培训效果未达标的有权要求免费复训。

5. 有权对设备开机率、运行稳定性等指标进行记录核查，对未达到“一年开机率 95%（含）以上”等约定标准的，按合同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6. 为乙方的设备卸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电源、水源等基础条件及协助。

7. 设备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设备验收合格且提供合规发票后，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货款；对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权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

2. 保证所供设备为原装、全新、未拆封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完全一致，且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行业标准。

3. 设备交付时须随附全套设备有效证件，并确保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4. 按《供货通知》要求，在约定时限内将设备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承担运输、保险、装卸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及费用。

5. 安排具备厂家授权资质的技术人员完成安装调试，严格遵循医疗设备安装规范（如无菌操作、防交叉感染要求），确保设备各项性能参数（如诊断精度、运行噪音、辐射剂量等）符合临床使用标准。

6. 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培训，培训内容须涵盖设备临床操作、参数设置、应急处理、日常保养、消毒流程等。

7. 严格履行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内，接到甲方报修后 4 小时内提供远程技术支持，24 小时内（郑州市区）/48 小时内（河南省内）到达现场维修。

8. 保障甲方使用设备时不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若出现纠纷，须全权负责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全部费用（含诉讼费、赔偿金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诊疗延误赔偿、声誉

损失等)。

9. 按约定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被扣除后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质保期内及时响应甲方服务需求, 配合甲方完成设备开机率统计、质保顺延等事宜。

六、售后服务

1. 设备的质保期: 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 72 个月 (含零配件、人工), 终身维护 (质保期后收取合理成本费), 质保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设备一年开机率保持在 95% (含) 以上。设备质保期内, 设备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按质保时间往后顺延七天。

2. 厂家或授权方应按招投标文件约定和承诺提供维修服务, 如不能及时提供服务, 乙方承担由第三方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 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赔付, 保修内容在约定的质保期内仍然有效。

3. 维修备件送达期限: 国内不超过 7 天, 国外不超过 14 天, 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0.5% 作为赔付 (运输、海关清关、全球供应链采购等不可控因素除外)。

4. 必须为甲方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及保养耗材, 保障整机性能完好, 一旦发现更换的非原厂全新零备件, 除需立即更换为原厂全新零备件外, 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赔付, 并需继续履行质保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除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及政府政策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其他事件外,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逾期交货或因自身原因逾期通过验收的, 每逾期 1 日, 应按合同价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10%, 双方应优先协商解决, 未能达成一致,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不影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 若乙方所供货物 (设备) 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 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因货物质量问题, 经乙方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

5. 质保期内, 若 $9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5\%$, 则质保期按 1:3 延长; 若 $8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0\%$, 则质保期按 1:5 延长; 若 $\text{设备开机率} < 80\%$, 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退货、退款并承担相应费用。

6. 质保期内, 若乙方实际的维修响应(到达现场)时间或其他服务标准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 每次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0.1% 违约金, 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对设备提供技术维修服务, 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 按照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8. 因乙方变更账户信息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失败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9. 乙方违约, 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经济损失、行政处罚、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八、技术服务

1. 设备安装完毕后, 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保证甲方人员熟练掌握仪器的使用, 常规保养和维护。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 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3. 其他技术服务内容和培训方案以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九、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责任与甲方和使用单位无关,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

十、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份数及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两份, 自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本项目招投标性质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招投标文件、附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 以对甲方最有利的条件为准。

十二、行风建设及其他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 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 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 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 经甲、乙双方协商, 同意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1. 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2.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 乙方授权姚相奇作为代理人,有权代表乙方就合同履行发表意见、作出决定,乙方对代理人的行为予以认可,代理人电话15083215329。代理人须在约定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7. 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若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按《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处理。

8. 本条款内容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河南省中医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东风路支行

账号: 1702221709024911486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26.8.11

乙方: 郑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国基路支行

账号: 6931 1901 1

法定代表人: 姚相奇

授权代理人: 姚相奇

日期: 2026.8.11

附件 1 配置清单 (备注: 按单台配置填写)

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制造商	备注
1	内窥镜摄像系统 (控制主机模块)	卡尔史托斯、 TC200	件	1	卡尔史托斯公司 KARL STORZ SE & CO. KG	
2	内窥镜摄像系统 (高清摄像头连接主机模块)	卡尔史托斯、 TC300	件	1	卡尔史托斯公司 KARL STORZ SE & CO. KG	
3	内窥镜摄像系统 (摄像头)	卡尔史托斯、 22220055-3	件	1	卡尔史托斯公司 KARL STORZ SE & CO. KG	
4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卡尔史托斯、 20161420-1	件	1	卡尔史托斯内窥镜(上海)有限公司	
5	内窥镜摄像设备 (纤维导光束)	卡尔史托斯、 495NA	件	1	卡尔史托斯公司 KARL STORZ SE & CO. KG	直径 3.5mm, 长度 200cm
6	医用监视器	卡尔史托斯(艺卓)、EX2721	件	1	艺卓显像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7	仪器推车	卡尔史托斯、/	件	1	卡尔史托斯公司 KARL STORZ SE & CO. KG	4 层
8	鼻窦内窥镜及附件(内镜)	卡尔史托斯、 7230AA	件	1	卡尔史托斯公司 KARL STORZ SE & CO. KG	
9	鼻窦内窥镜及附件(内镜)	卡尔史托斯、 7220AA	件	1	卡尔史托斯公司 KARL STORZ SE & CO. KG	
10	耳镜无源器械 (耳刀)	卡尔史托斯、 226825	件	1	卡尔史托斯公司 KARL STORZ SE & CO. KG	
11	耳镜无源器械 (针)	卡尔史托斯、 224304	件	1	卡尔史托斯公司 KARL STORZ SE & CO. KG	
12	耳镜无源器械 (耳钩)	卡尔史托斯、 225405	件	1	卡尔史托斯公司 KARL STORZ SE & CO. KG	

13	耳镜无源器械 (耳钩)	卡尔史托斯、 225210	件	1	卡尔史托斯公 司 KARL STORZ SE & CO. KG	
14	耳镜无源器械 (耳刀)	卡尔史托斯、 223304	件	1	卡尔史托斯公 司 KARL STORZ SE & CO. KG	
15	耳镜无源器械 (耳刮匙)	卡尔史托斯、 224001	件	1	卡尔史托斯公 司 KARL STORZ SE & CO. KG	
16	耳镜无源器械 (软组织剥离 子)	卡尔史托斯、 223501	件	1	卡尔史托斯公 司 KARL STORZ SE & CO. KG	
17	耳镜无源器械 (耳钳)	卡尔史托斯、 221100	件	1	卡尔史托斯公 司 KARL STORZ SE & CO. KG	
18	耳镜无源器械 (咬骨钳)	卡尔史托斯、 222800	件	1	卡尔史托斯公 司 KARL STORZ SE & CO. KG	
19	耳鼻内镜消毒盒	卡尔史托斯、 L-STERILISING -TRAYS-E	件	2	卡尔史托斯公 司 KARL STORZ SE & CO. KG	
20	耳镜无源器械 (耳钳)	卡尔史托斯、 221409	件	1	卡尔史托斯公 司 KARL STORZ SE & CO. KG	
21	耳镜无源器械 (耳钳)	卡尔史托斯、 221709	件	1	卡尔史托斯公 司 KARL STORZ SE & CO. KG	
22	耳镜无源器械 (剪)	卡尔史托斯、 222600	件	1	卡尔史托斯公 司 KARL STORZ SE & CO. KG	
23	耳镜无源器械 (探针)	卡尔史托斯、 223803	件	1	卡尔史托斯公 司 KARL STORZ SE & CO. KG	
24	耳镜无源器械 (吸引管)	卡尔史托斯、 204330	件	1	卡尔史托斯公 司 KARL STORZ SE & CO. KG	
25	耳镜无源器械 (吸引管)	卡尔史托斯、 204315	件	1	卡尔史托斯公 司 KARL STORZ SE & CO. KG	
26	耳镜无源器械 (吸引管)	卡尔史托斯、 204307	件	1	卡尔史托斯公 司 KARL STORZ SE & CO. KG	
27	耳镜无源器械 (吸引管)	卡尔史托斯、 204200	件	1	卡尔史托斯公 司 KARL STORZ	

					SE & CO. KG	
28	手术器械消毒盒	卡尔史托斯、/	件	1	卡尔史托斯公司 KARL STORZ SE & CO. KG	
29	臻晰影像管理系统	臻晰科技、 IMS-400 HD3D	件	1	臻晰数字科技 (南京)有限公司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尊敬的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首先感谢您对我公司的信任和支持, 为了让您得到更好的售后服务, 同时维护您的权益, 我们对由郑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给您的项目名称: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超高清摄像及鼻内镜系统医疗设备更新项目(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766) 的设备作如下售后承诺:

1. 货到医院一周内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使用讲解;
2. 设备自安装之日起,主机及镜子免费保修 6年, 器械保修3个月, 消耗品无保修。
(用户非正常使用而造成的产品损坏, 不在保修范围内);
3. 保修期外, 产品维修时只收取合理成本费用;
4. 从产品售出日起, 本公司全权负责产品的售后维修服务;
5. 售后服务热线电话: 800-819-9500 (固定电话免费)
400-670-9500 (移动电话)

热情、诚挚、及时、高效是我们的服务宗旨!

我们承诺: 以优异的服务, 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的需求。



卡尔史托斯内窥镜(上海)有限公司

九、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

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72个月。

我司自愿承诺：原厂质保期满后(原厂质保3年)，全额承担厂家原厂延保全部费用(延保三年)，自费为甲方办理原厂延保续期，全程保障甲方原厂质保权益不间断。

一、完善原厂售后服务体系保障

本项目所投全部产品的生产制造商建立全国标准化、全覆盖售后服务体系，设立 7×24 小时专属售后热线、区域常驻技术服务中心、原厂备件仓储库，专业工程师上门服务，具备完整设备安装、巡检、维修、培训、系统对接全流程服务能力，可提供售后服务组织架构、服务网点清单、工程师资质证明、备件储备清单等佐证材料，确保全周期服务稳定落地。

二、设备终身维修，过保仅收配件成本费

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质保期届满后不终止售后技术支持；

质保期满后发生故障上门维修、部件更换，仅收取原厂零配件采购成本费用，免收上门人工费、差旅费、检测费、调试费、服务费等所有附加费用；

长期稳定供应原厂配套备件，不强制捆绑维保套餐，备件价格透明公示。

三、质保期内年度不少于 4 次免费巡检保养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量保证期，质保周期内我方每年安排原厂专业工程师上门开展不少于 4 次预防性巡检、整机维护保养，服务内容包含设备整机清洁、性能校准、线路检测、损耗部件排查、运行参数优化、隐患提前处置；每次巡检完成后出具纸质维保报告，由医院设备管理科室签字存档，全年维保计划提前报备院方，可配合医院排班灵活调整上门时间。

四、7×24 小时极速故障维修响应机制（全年无休）

应答时限：医院提交故障报修后，我方售后人员30 分钟内完成应答，同步记录故障现象，指导远程简易排查；

现场到场时限：若远程 2 小时内无法彻底排除设备故障，原厂维修工程师在接到故障报修起 24 小时内抵达医院现场处置；



周末、法定节假日、夜间急诊故障均执行同等响应标准，不拖延、不延后

五、质保期内不限次数免费实操 + 临床应用培训

质保期内，向医院操作医护人员、设备管理员、维修人员提供不限次数免费培训，培训分为两大板块：

基础使用培训：设备开关机、常规操作、日常简单保养、基础故障识别；

临床应用专项培训：设备配套临床流程、病例操作规范、检测结果判读、临床质控要点；培训方式包含现场实操教学、集中授课、一对一带教、线上远程指导，根据科室新增人员随时安排复训，不收取任何培训课时、耗材、人工费用。

六、免费完成医院信息系统对接调试

我方免费开放设备标准数据接口，安排专业软件工程师完成设备与医院现有系统院内信息平台对接、联调、数据互通测试；包含接口开发、参数配置、数据传输调试、对接后稳定性试运行，全程无接口费、开发费、调试费，对接完成后交付完整对接文档，质保期内同步免费维护数据传输链路。

以上所有服务条款均为原厂标准履约承诺，若未达到任一服务时限、服务频次、免费服务标准，我方自愿按采购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全力保障医院设备稳定、安全、高效运行。

中标通知书

郑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所递交的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超高清摄像及鼻内镜系统医疗设备更新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66）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788800.00 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15 日历天内送达、安装并调试完毕。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

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 72 个月。

请你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7 月 28 日